MAR07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390646 日期：2024年3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总监，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进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裁决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进而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申请人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及随附的书面论证意见中表示，本次提交是对我们驳回先前上诉之决定的上诉。然而，法规并未规定对上诉的上诉。参见8 C.F.R. § 103.3的一般规定。申请人还主张：“ 本次上诉的目的是恳请AAO重新考虑本案的非先例决定……。 ”申请人未指明我们可能误用的相关法律或政策；因此，该提交在替代意义上不满足复议动议的表面要件。参见8 C.F.R. § 103.5(a)(3)（要求复议动议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由于本次提交不能是对上诉的上诉，且不满足表面

要件，在替代意义上，我们将其视为重新开案动议，如8 C.F.R. § 103.5(a)(2)所述。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清单的副本，他将其描述为其雇主的“ 2023年有条件……工资报告 ”。申请人主张该清单表明其雇主“ 在2022年和2023年期间在德克萨斯州共雇用了45名美国本土员工，平均每月成本为675,000美元。 ”申请人进一步称，这一“ 成就若无[他及其]财务团队的严格预算控制将无法实现。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清单的副本，他主张该清单表明“ 与80家美国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往来，涉及数百名员工……自2022年10月以来总成本为188,000,000美元，[这]凸显了我的角色所产生的重大经济影响。 ”

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该个人清单并未证明其雇主——或任何雇主——雇用了其所列的任何45名工人，也未证明任何个人的工作地点。相反，这份单页清单提供了个人姓名、相应职位名称、“ employee ”或“ contractor ”字样，以及相应的“ monthly cost ”。该清单并未证明这些个人与任何实体之间存在雇主-雇员关系。此外，该清单未澄清“ monthly cost ”是指支付给相应个人的工资，还是指每月为该个人提供工作空间的成本，或“ monthly cost ”的任何其他可能含义。

相关地，申请人描述为供应商清单的文件并未证明申请人或其雇主“ 与80家美国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往来 ”、这些供应商可能雇用的工人数量，以及这一笼统的“ 业务往来 ”可能产生的收入，如申请人所主张。相反，这份单页清单在“ Row Labels ”标题下提供了表面上的实体名称，并在“ Sum of Net ”标题下提供了一系列数字。该清单未表明这些数字代表美元金额，即使代表，这一系列数字的意义也不明显。

撇开上述实质性缺陷不谈，两份清单均未表明由谁创建、作者如何对清单中描述的信息具有个人知识、创建清单的目的，或其他可能使其具有真实性的要素。尽管清单底部边缘包含申请人雇主的首字母缩写，但除此之外并无表明其源自该公司的标记，因此不能作为该公司信息的真实陈述。此外，所谓的员工和承包商清单以衬线字体打印，而所谓的供应商清单以无衬线字体打印，还有其他格式不一致之处，不支持两份清单属于同一记录保存系统的结论。这些问题使清单的真实性受到质疑，进一步削弱了其可靠性和充分性。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规定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的质疑可能削弱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供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我们注意到，在动议中，申请人还重申了记录中已有的关于其工作经历的信息，以及关于财务管理和石油天然气行业的一般性信息。然而，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而非重申记录中已有的信息。8 C.F.R. § 103.5(a)(2)。因此，我们无需进一步讨论记录中已有的信息，我们已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予以处理。

总之，申请人未提供新的、有证明力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上诉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参见8 C.F.R. § 103.5(a)(2), (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